

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
监察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 监察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 监察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 监察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4 年度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

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市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及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 在市委领导下，配合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监督推动中央、省委巡视及市委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四) 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

和省委、省监委及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研研究；起草、修改全市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加强对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

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县区纪检监察机关以及市属企业、市属高校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0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01.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37.7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80.4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3.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37.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8.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45.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45.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7
	30			61	
总计	31	3,247.67	总计	62	3,24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245.30	3,245.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1.70	1,901.7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01.70	1,901.70						
2011101			行政运行	1,901.70	1,901.70						
205			教育支出	80.43	80.4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0.43	80.4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0.43	8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93	343.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93	343.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37	112.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38	15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19	7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2	4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2	4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6	42.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	1.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7.72	637.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7.72	637.7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7.72	637.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19	238.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19	23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03	142.03						
2210202			提租补贴	96.16	9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45.30	2,077.47	1,167.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1.70	1,371.59	530.1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01.70	1,371.59	530.11			
2011101			行政运行	1,901.70	1,371.59	530.11			
205			教育支出	80.43	80.4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0.43	80.4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0.43	8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93	343.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93	343.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37	112.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38	15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19	7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2	4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2	4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6	42.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	1.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7.72		637.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7.72		637.7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7.72		637.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19	238.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19	23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03	142.03				
2210202			提租补贴	96.16	9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0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901.70	1,901.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37.7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80.43	80.4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43.93	343.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3.32	43.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637.72		637.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38.19	238.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245.3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3,245.30	2,607.58	637.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3,245.30	总计	58	3,245.30	2,607.58	63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607.58	2,077.47	530.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1.70	1,371.59	530.1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01.70	1,371.59	530.11
2011101			行政运行	1,901.70	1,371.59	530.11
205			教育支出	80.43	80.4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0.43	80.4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0.43	8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93	343.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93	343.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37	112.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38	15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19	7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2	4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2	4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6	42.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	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19	238.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19	23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03	142.03	
2210202			提租补贴	96.16	9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8.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9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31.01	30201	办公费	30.6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06.51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444.6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36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38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19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	30211	差旅费	12.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79	30215	会议费	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8.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9.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10.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4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8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42.53	公用经费合计						334.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637.72		637.72	637.72		637.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7.72		637.72	637.72		637.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7.72		637.72	637.72		637.7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7.72		637.72	637.72		63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247.67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247.67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18 万元，增长 0.75%，主要原因：人员及项目经费较去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24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45.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2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7.47 万元，占 64.01%；项目支出 1167.83 万元，占 35.9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245.3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245.3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81 万元，增长 0.68%，主要原因：人员及项目经费较去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07.5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0.35%。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15.91 万元，下降 19.11%。主要原因：部分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07.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01.7 万元，占 72.93%；教育（类）支出 80.43 万元，占 3.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3.93 万元，占 13.19%；卫生健康（类）支出 43.32 万元，占 1.66%；住房保障（类）支出 238.19 万元，占 9.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8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基本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077.47 万元，占 79.67%；项目支出 530.11 万元，占 20.33%。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9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2.教育（类）其他教育（款）其他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细化。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4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7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77.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42.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34.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37.72 万元，本年支出 637.7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地项目经费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4.9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68.97 万元，增长 25.93%，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3 个项目，涉及资金 315.25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各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绩效较差和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达到了预期目标，实现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按照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政府全面发展蓝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组织对巡察工作专项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168.3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一是预算编制科学，管理执行到位；二是项目完成及时，数量质量达标，项目支出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良好的预期效果。

根据部门评价工作安排，2024年，我部门未组织开展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8.3万元，执行数为16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运行规范及时有序，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25-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30	168.30	168.3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68.30	168.30	168.3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168.3万元,用于巡察,达到发挥巡察综合监督平台作用。				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巡察工作,发挥了监督执纪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市委要求完成巡察任务	=40个	40个	20	20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于2024年12月25日之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34.39万	234.39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巡察水平的影响	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对提升监督检查的影响力	通过推动市委巡察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度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2024 年度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办案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专项经费	
2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3	网络运维费	

1. 办案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25-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88	89.88	89.85	10	99.97%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89.88	89.88	89.8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89.88万元, 用于办案与宣传, 达到推进全市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主要用于办案与宣传工作, 维护了政治生态向善向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区域	=7个	7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财务审核严格、经费支	达成预期指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于2024年12月25日前支	达成预期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6.14万元	89.852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对促进地区党风廉政建设的影	反腐败工作、党风廉政	达成预期指	20	2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对提升监督检查工作的影响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绩	达成预期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2.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25-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30	168.30	168.3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68.30	168.30	168.3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168.3万元,用于巡察,达到发挥巡察综合监督平台作用。			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巡察工作,发挥了监督执纪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市委要求完成巡察任务	=40个	40个	20	20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于2024年12月25日之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34.39万	234.39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巡察水平的影响	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对提升监督检查的影响力		通过推动市委巡察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3.网络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运维费							
主管部门	25-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10	57.10	57.1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7.10	57.10	57.1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57.1万元,用于网络运维,确保纪检监察网络运行通畅。			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网络运维,确保了纪检监察网络的通畅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部室网络保密性	=16个	16个	10	10	
		质量指标	网络运行通常度	纪检监察网络运行畅通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序时支出进度	2024年12月25日前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运维成本	≤57.1万	57.1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反腐倡廉影响力	反腐倡廉影响力大,营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2

池州市纪委 2024 年度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池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池财绩〔2025〕52 号）要求，市纪委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开展了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是为了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本项目 2024 年预算 168.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8.3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和省委巡视巡察工作要求，政治监督定位更加精准，服务保障发展更加主动，监督合力更加有效，成果运用更加充分，自身建设更加有力，推动巡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紧盯“关键少数”强化重点监督，把被巡察党组织“一把

手”和领导班子作为监督重点，督促发挥头雁效应。要紧盯整改成果运用强化跟进监督，努力做到解决类问题、提升一个领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全面梳理纪法政策落实情况、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侧重分析资金实际产出和效益。全面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为优化专项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本次评价范围是市纪委的“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根据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按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选取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运行经费项目作为评价对象。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遵循既定程序，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密切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以《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模板，结合项目特点，做出适当性的调整，确定分值权重。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满分为100分。指标体系及分值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25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资金投入（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	5

		满意度	5
总分			100

3. 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总分，得出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在90分以上的为“优”，在80分至90分（不含）之间的为“良”，在60分至80分（不含）之间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本次评价选用的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等进行评价。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总结项目管理和资金绩效方面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提出建议，从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水平。

评价工作具体分为前期准备、现场评审、复查稽核、汇总上报、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8.3万元，执行数为16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4年，该项目保障了巡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强化责任担当，廉洁高效开展工作，紧扣被巡察党组织的职能责任开展巡察监督，发挥政治巡察利剑利器作用，高质高效完成巡察任务，为奋力谱写池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 评价得分情况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得分合计
权重分值	25	25	40	10	100
评价得分	25	25	40	1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是对决策情况进行评定。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三个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5	5

决策	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明准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6	6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合计				25	25

1. 项目立项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分标准：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设立主要是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的部署，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也是部门履职所需；其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部门其他项目重复。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分标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该项目属于常年性支出，项目经费每年按照正常预算申请程序申报、批准后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里，立项程序规范、材料完整。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2、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分标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设立了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项目资金量与预算金额匹配。按照考核标准得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分标准：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将绩效目标化解为14个三级指标，指标值清晰，与项目目标任务基本相对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6分。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分标准：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主要依据日常支出项目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测算依据充分，与项目内容匹配。2024年预算资金168.3万元，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按照考核标准得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分标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依据实际工作需要分配，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任务基本相适应。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是对过程情况进行评定。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二个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5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合计				25	25

1、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评分标准：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168.3/168.3)*100%]。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 预算执行率

评分标准：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168.3/168.3)*100%]；按照考核标准得4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分标准：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依照池州市纪委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组织实施情况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池州市纪委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汇编中，已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及支出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是对产出情况进行评定。下设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四个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	10
合计				40	40

1、产出数量情况

(1) 实际完成率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年初目标，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2、产出质量情况

(1) 质量达标率

评分标准：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年初目标，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3、产出时效情况

(1) 完成及时性

评分标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资金及时到位，及时拨付，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4、产出成本情况

(1) 成本节约率

评分标准：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未发现费用支出超标准事项，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是对效果情况进行评定。下设实施效益、满意度情况二个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5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5
合计				10	10

1、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使用均按照省委、省纪委、市委上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项目决策正确、项目管理合理、项目完成符合要求、项目的完成效果良好，确保纪委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 满意度

评分标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024年，全市政治生态向善向好，人民群众对纪委工作的满意度高。

五、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1. 项目预算，一定要做好前期项目的可行性研断，可行性论证。

2. 项目预算，一定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

3. 项目绩效自评，要适时跟进，适时总结、适时修正。